

《历代禁约史料辑考》出版发行

李茜

2013-10-16 09:50:00 来源: 中国社会科学网

北京社科院综治研究所万川教授编著的《历代禁约史料辑考》，2013年9月由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。著名书法家王向东先生为该书题写了书名。

《历代禁约史料辑考》一书，主要根据历代史籍和碑刻文献，对中国古代禁约史料进行了系统辑录整理。全书70余万字，分汉代的禁约、魏晋南北朝的禁约、隋唐的禁约、宋代的禁约、元代的禁约、明代的禁约、清代的禁约等七个部分。另外，为了便于读者了解中国历代禁约制度的概貌，作者在该书《前言》中，用5万多字的篇幅，对禁约制度的基本概念、发展脉络、主要特征等问题进行了分析说明。该书是作者在撰写《宋代禁约制度研究》（云南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版）的基础上，对中国传统禁约制度的研究范围所作的进一步拓展。该书的出版，开拓了中国法制史研究的新领域，也标志着禁约制度研究进入一个新起点。

该书主要有以下特点：

第一，提出了禁约与其他法律形式的区分标准。历代史料众多，如何从中分辨出哪些是禁约，哪些不是禁约，这是容易让读者感到困惑的首要问题。为此，作者首次明确提出了分析判断禁约的三个标准：其一，从秦汉到清末，历代诏令文书中的禁止性条款，凡未纳入律令格式体系的，均属禁约；凡已纳入律令格式体系的，就是正式的法典文本。其二，历代中央和地方官府在自己职掌范围内颁布的禁止性条款，虽与带皇权干预特点的禁约明显不同，但也是禁约的形态之一。其三，历代的乡规民约，凡具禁止性规范特征的，也是禁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二，对历史禁约史料的辑录整理系统完瞻。作者认为，禁约一词最早出现于北魏，禁约制度大致形成于隋唐时期。但是，两汉时期的部分诏令，在形式和内容上与唐宋禁约文本已经十分类似，因此，该书对历代禁约史料的辑录整理，起自两汉，迄于清末，基本上贯穿了整个中国帝制时代。并且，作者还对中国古代不同阶段禁约史料的特点进行了分析说明。作者指出：其一，两宋以前，禁约制度主要以诏令的形式存在。只要将两宋以前历代的诏令搜集齐全，基本上可以网罗这些朝代的主要禁约史料。其二，两宋时期，因有《宋会要》的作者曾对宋代禁约条文进行过系统整理，相对而言，该时期的禁约史料较为系统完整。其三，宋代以后，禁约制度既以诏令的形式存在，又以中央、地方官府的命令和乡规民约的形式存在，禁约史料的范围大为扩展。并且，明清史料浩如烟海，要想将这两个朝代的禁约条文尽行搜罗整理，既很繁杂，又无必要，因此，该书提供的明清禁约史料，只具举例意义。比如，有关清代的禁约史料，该书主要依据清代的《实录》加以辑考，而省却了《会典》等书的禁约史料；即便是《实录》，该书也只是选取了其中有代表意义的禁约史料，而对前此已经出现过的调整对象近似的禁约史料未加辑录。尽管如此，该书并没有影响到对历代禁约史料辑录整理的系统完整性。

第三，阐述了禁约制度的研究价值。作者认为，从法律性质上说，禁约制度属于禁止性法律规范。从历代禁约史料中可以看出，为了巩固封建皇权，加强社会控制，历代统治者都要将涉及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生活和思想文化等众多领域的禁约条款加以颁布，有的还要刻石立碑永禁，禁约制度已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，其便捷实用性已超过相对僵化保守的刑律。如要深入考察中国古代法律运作的实际状况，不能不研究历代禁约制度。并且，历代禁约制度渗透着先期预防、综合治理的管理思想，闪耀着古人治国安邦的智慧光芒，这份文化遗产值得后人珍视。从依法治国的现实需要来看，中国古代禁约制度也有值得我们学习借鉴之处。

文档附件：

隐藏评论

用户昵称： (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) 匿名

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。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（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）

